

# 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 操作指南

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申报系统

(2023年7月19日)

#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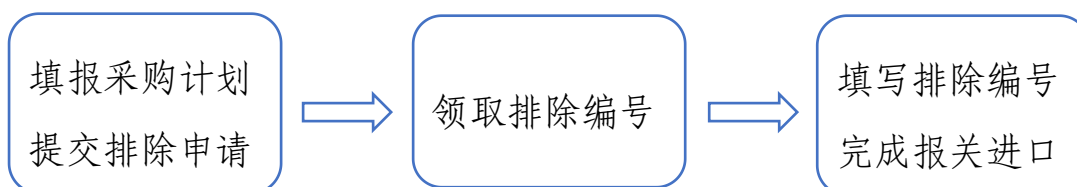
序言 .....	3
<b>第一章 用户注册与登录 .....</b>	<b>7</b>
1.1 用户注册 .....	7
1.2 用户登录 .....	8
<b>第二章 企业信息及法律声明 .....</b>	<b>9</b>
2.1 企业信息 .....	9
2.1.1 企业基本信息 .....	9
2.1.2 联系人信息 .....	9
2.1.3 营业执照 .....	10
2.2 法律声明 .....	10
2.2.1 新注册用户上传法律声明 .....	10
2.2.2 已注册用户上传法律声明 .....	11
<b>第三章 采购计划 .....</b>	<b>12</b>
3.1 新增采购计划 .....	12
3.1.1 公告清单内商品新增采购计划 .....	14
3.1.2 公告清单外商品新增采购计划 .....	15
3.2 查看商品列表 .....	17
3.3 查看采购计划列表 .....	18
3.4 撤回、修改或删除采购计划 .....	19
3.5 导出采购计划 .....	22
3.6 拆分采购计划 .....	22
<b>第四章 成交记录 .....</b>	<b>23</b>
4.1 反馈成交记录 .....	23
4.2 查看成交记录 .....	25
4.3 修改或删除成交记录 .....	27

4.4	延长成交记录排除期限 .....	28
4.5	导出成交记录 .....	28
4.6	拆分成交记录 .....	29
<b>第五章</b>	<b>排除编号领取 .....</b>	<b>31</b>
5.1	领取排除编号 .....	31
5.1.1	填写拟报关信息 .....	31
5.1.2	确认拟报关信息 .....	33
5.1.3	提交自我声明 .....	33
5.2	查看排除编号 .....	34
5.3	修改或删除排除编号 .....	35
5.4	延长排除编号排除期限 .....	36
5.5	导出排除编号 .....	37
<b>第六章</b>	<b>排除编号核销 .....</b>	<b>38</b>
6.1	查看核销排除编号列表 .....	38
6.2	核销排除编号 .....	39
<b>第七章</b>	<b>文件资料下载地址 .....</b>	<b>41</b>
7.1	排除相关文件 .....	41
7.1.1	市场化采购排除 .....	41
7.1.2	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清单 .....	42
7.2	加征关税相关文件 .....	44
7.2.1	第一轮加征关税 .....	44
7.2.2	第二轮加征关税 .....	45
7.2.3	第三轮加征关税 .....	45
7.3	其他文件资料 .....	46

## 序言

为更好满足我国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要，加快受理企业排除申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年第2号）决定，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接受相关中国境内企业的申请，对符合条件、按市场化和商业化原则自美采购的进口商品，在一定期限内不再加征我对美301措施反制关税。

在已开展排除工作基础上，市场化采购排除优化排除程序，以便捷服务企业，发挥市场作用，支持企业按市场化和商业化原则自主开展自美采购和进口。排除申请原则上分为以下三步：



以企业拟自美采购并进口飞行数据记录器为例：

**第一步：企业填报采购计划，提交排除申请。**

飞行数据记录器属于可申请排除商品清单中的“85437099其他具有独立功能的电气设备及装置”项下的商品。企业仅需在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申报系统（以下简称排除申报系统）中，选定8位税则号列（即税号）和计划采购月份，填报采购计划数量、采购计划金额信息，即可提交排除申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将结合企业申请和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

除申请等信息，按评审办法组织对有效申请加快进行审核，并通过排除申报系统反馈核准结果。

### 新增采购计划

申请主体（即注册企业）应与后续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一致，否则将影响报关进口及排除编号核销。

商品  
(可申请排除商品清单)

**85437099** 其他具有独立功能的电气设备及装置  
进口最惠国税率：0%      对美301措施反制加征税率：10%

8位税号85437099项下的部分商品飞行数据记录器、报告器（10位税号为8543709910）已纳入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清单。如在2022年6月30日前进口，不加征对美301措施反制关税，也无需提交排除申请。

不在可申请排

除商品清单内？您可以**新增商品**并说明申请排除理由。

您可以创建以下月份的采购计划

计划采购月份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2022年7月

计划采购数量            单位 ▾

计划采购金额            美元


如采用非美元计价，请参考[上月美元折算率表](#)进行折算。

核准之后，企业需按时反馈成交金额等必要信息，未成交的采购计划超期将自动失效。在采购计划范围内的成交，提交后即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反馈成交记录**


商品 **85437099** 其他具有独立功能的电气设备及其装置  
进口最惠国税率: 0% 对美301措施反制加征税率: 10%



采购计划 2022年6月, 总金额81000美元, 可用81000美元


成交日期    
与供应商商定成交的日期, 合同、确认采购信息的电子邮件或短信的日期均可。

供应商名称

成交数量  

成交金额   美元  
如采用非美元计价, 请参考上月美元折算率表进行折算。

运输方式   

起运日期    
起运日期不确定时请填写预计的最早起运日期, 确定后请及时更新, 以便于及时核准和通关。

成交说明文件  有  无  
请上传成交说明文件, 与供应商确认成交 (确认采购信息) 的合同、电子邮件、短信等文件或截图均可。  
如成交说明是多份合同, 可上传合同总表或金额最大的合同。  
支持png、jpg、jpeg和pdf格式, 单个文件最大不超过10M。  
**严禁上传涉密信息。**

## 第二步：企业领取排除编号。

企业根据拟报关信息，选择相应的成交记录，并补充商品名称“飞行数据记录器”后，在成交记录金额内的该商品，确认相关信息后即可获得排除编号。

**领取排除编号**

排除编号信息需与拟报关信息一致，建议在拟报关信息明确后进行排除编号领取操作。

1 填写拟报关信息      2 确认拟报关信息      3 提交自我声明

序号	商品	拟报关金额 (美元)	商品名称 	操作
1	<b>85437099</b> 其他具有独立功能的电气设备及其装置	\$54000	<input type="text" value="飞行数据记录器"/>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 领取排除编号

排除编号信息需与拟报关信息一致，建议在拟报关信息明确后进行排除编号领取操作。

1  
填写拟报关信息

2  
确认拟报关信息

3  
提交自我声明

### 排除编号领取自我声明

根据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相关规定，中国贸促会信息中心（12345678908765 4347）就下列拟进口报关商品领取排除编号，以办理排除进口手续：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简称	金额（总价）
1	85437099	其他具有独立功能的电气设备及装置	\$54000

本公司承诺：

- 1.上述商品已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2号）要求，经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申报系统核准，数据真实，程序完备，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或其他欺骗手段。
- 2.本公司知悉排除编号与报关单号一一对应，上述商品信息与实际报关信息相关内容一致，本公司将在领取排除编号后按此办理排除报关手续。
- 3.拟报关信息相关内容如果有变化，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修改，自我声明以更新信息为准。
- 4.上述商品信息如果与实际报关信息相关内容不一致，本公司有义务通过及时提供说明等措施完成后续排除编号的核销工作。

本公司确认上述信息无误，并知悉排除编号领取自我声明将纳入法律声明承诺范围。

### 第三步：企业报关进口。

企业按海关有关规定在报关单上填写排除编号等报关信息，办理报关进口手续。

建议相关企业加强对排除工作的组织管理，按规定、按步骤进行操作，如实填写申请，这将有助于通过审核并快速收到审核反馈。

# 第一章 用户注册与登录

## 1.1 用户注册

作为申请主体的企业，可通过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网站（<https://gszx.mof.gov.cn>），注册成为排除申报系统用户。

首次使用排除申报系统，点击“我要注册”按钮，进入排除申报系统注册页面。

**小提示：**申请主体（即注册企业）是拟签订合同自美采购并进口相关商品的中国境内企业，通常与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一致。如果申请主体委托其相关企业报关进口，可在提交相关说明后予以核销。

在注册页面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手机号码，点击“获取验证码”。

根据手机接收到的短信，正确填写验证码，点击“注册”，系统显示用户注册成功。

此前已注册排除申报系统的企业，可使用原用户账号，无需重复注册。

**小提示：**如因通信或网络信号差，未及时收到短信，可尝试重新操作。如因浏览器兼容性问题影响申报，推荐使用基于 Chrome 内核的浏览器（选择极速模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位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用户账号（手机号码）：**登录系统的身份标识，每次登录均需使用该手机号码接收验证码，也用于接收系统发送的消息，建议使用具体填报人员的手机号码。

**验证码：**5分钟内有效，超过有效时间后需重新获取。

## 1.2 用户登录

用户填写注册手机号码，点击“获取验证码”后，查看手机接收到的短信，在系统中正确填写验证码，点击“登录”后进入系统。

**用户账号（手机号码）：**登录系统的身份标识，每次登录均需使用该手机号码接收验证码，也用于接收系统发送的消息，建议使用具体填报人员的手机号码。

**验证码：**5分钟内有效，超过有效时间后需重新获取。

## 第二章 企业信息及法律声明

### 2.1 企业信息

新注册用户首次登录，直接进入企业信息填写页，需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和联系人信息，并上传营业执照扫描件。

小提示：填写过程中可随时点击“暂存”，保存填写信息，避免信息丢失，系统 30 分钟无操作页面将失效，需重新登录。

#### 2.1.1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自动显示。

**企业名称：**必填，企业名称全称。

**所属企业集团名称：**必填，所属企业集团名称，没有请填写“无”。

**所属行业协会名称：**必填，所属行业协会名称，没有请填写“无”。

**主营业务范围：**必填，根据营业执照信息填写主要经营业务范围。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必填，参考国家标准（GB/T4754-2017）填写。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必填，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类型，根据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如实填写。

#### 2.1.2 联系人信息

**姓名：**必填，企业联系人的姓名，建议提供具体填报人员的相关信息。

**手机号码：**必填，可以与用户账号不同。

**座机号码：**选填，企业联系人座机。

**电子邮箱：**必填，企业联系人邮箱。

**职务：**必填，企业联系人的具体职务，请注明具体部门。

### 2.1.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上传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支持 jpg、jpeg、png 格式，文件最大不超过 10M。

## 2.2 法律声明

### 2.2.1 新注册用户上传法律声明

新注册用户在企业信息填写页填写企业名称后，可点击“生成法律声明”，并下载法律声明文档。

打印下载的法律声明，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上传至企业信息填写页。支持 png、jpg、jpeg 和 pdf 格式，单个文件最大不超过 10M。

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提交企业信息及法律声明。

企业信息及法律声明审核通过后，用户方可提交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

如果企业信息及法律声明审核退回，请根据审核退回理由，查看填写信息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法律声明是否准确无误，企业公章是否清晰无误，并根据相应情况重新提交。

### 2.2.2 已注册用户上传法律声明

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功能启用后，已注册用户首次登录后将进入排除申报系统功能选择页。

点击“第一、二批排除申请”，可查看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申请结果。

点击“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可申请市场化采购排除。

进入“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后，系统自动提示下载法律声明文档。

下载打印的法律声明，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上传至企业信息页。支持png、jpg、jpeg和pdf格式，单个文件最大不超过10M。

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提交法律声明。

法律声明审核通过后，用户方可提交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

如果法律声明审核退回，请根据审核退回理由，查看法律声明是否准确无误，企业公章是否清晰无误，并根据相应情况重新提交。

## 第三章 采购计划

用户登录排除系统后，如企业信息和法律声明均已核准，将显示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图标。

点击“我要申请”，将进入商品列表。

### 3.1 新增采购计划

点击左侧菜单栏“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进入商品列表。

如果此前该商品未创建过采购计划，点击“新增采购计划”，进入新增采购计划页。

如果此前该商品已创建过采购计划，在对应商品中选择“新增 XX 年 XX 月采购计划”。

排除申请的商品均指 8 位税号商品。

可在搜索框中输入商品简称或税号，支持模糊查询。如果：

（1）申请的商品在可申请排除清单<sup>1</sup>内，输入后将直接显示税号和商品信息，直接选中后可进入下一步。

如果清单内商品与已纳入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清单的商品 8 位税号相同，输入后还将提示排除信息。

例如：

8 位税号 90221400 项下的部分商品“医用直线加速器”已纳入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清单。如果在相关清单

---

<sup>1</sup> 见《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0 年第 2 号，[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t20200218\\_3470901.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t20200218_3470901.htm)）附件

规定的排除期限内进口，不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无需提交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如果申请的商品是 8 位税号 90221400 项下的“医用直线加速器”，且将在相关清单规定的排除期限内报关进口，无需提交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在上述期限内进口将予以排除。

如果申请的商品是 8 位税号 90221400 项下的“医用直线加速器”，但将在相关清单规定的排除期限后报关进口，仍需提交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

如果申请的商品是 8 位税号 90221400 项下的其他医疗、外科或兽医用 X 射线应用设备商品，并非医用直线加速器，仍需提交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

如果某个 8 位税号项下的部分商品不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则该商品无需提交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

例如：8 位税号 37079090 项下的“光刻胶”不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无需提交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

（2）申请的商品不在可申请排除清单内，可根据页面提示点击“新增商品”。

小提示：进口减免税政策项下自美进口商品，以及快件渠道进口商品，自动予以排除并免于申请，无需提交排除申请。通关事项详见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36 号<sup>2</sup>（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通关事项的公告）。

---

<sup>2</sup>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879984/index.html>

小提示：8位税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的税则号列。

### 3.1.1 公告清单内商品新增采购计划

企业可以在新增采购计划页面选择计划采购月份，并填写计划采购数量和金额。

#### (1) 计划采购月份

当月可提交本月、次月、第三月的采购计划。以4月为例，4月1日至4月30日，可以提交4月、5月及6月的采购计划。

首次填报当月还可以提交此前已成交但尚未报关进口的采购信息。以4月首次填报为例，4月1日至4月30日，可以提交此前已成交但尚未报关进口的采购信息，计划采购月份选择4月。

小提示：计划采购月份指企业拟成交该商品的月份，此处成交指与供应商通过邮件、短信或其他方式建立采购关系，确定将拟自供应商处采购一定数量/金额的某项商品（可在签署正式合同前）。

小提示：每个8位税号每月仅有一份采购计划。首次填报当月，建议汇总该税号项下各项商品此前已成交但尚未报关进口的采购信息，并做好该税号项下各项商品当月完整的采购计划后，一并填报。如需修改采购计划，请参照3.4操作。

#### (2) 计划采购数量

请根据计划采购数量填写。点击“单位”可选择常用单位或选择其他，并填写具体单位名称。计划采购数量最多保留小数点后 5 位。

### (3) 计划采购金额

请根据计划采购金额填写，排除申请各环节均以金额作为核准标准，报关进口及核销也以金额为准。计划采购金额最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金额币种默认为美元，如采用非美元计价，请参考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月美元折算率表<sup>3</sup>折算后填入美元值。

小提示：请根据采购计划如实填写数量和金额，经核准的采购计划，如与后续实际成交或进口金额偏差较大，企业可说明相关情况。如果无法提供合理说明，或涉及虚假成交信息等，将采取暂停受理排除申请等措施。

点击“提交”按钮，并确认提交后，将提示“已提交审核”，审核结果将以短信方式通知注册手机号，企业也可随时登录系统查看。

### 3.1.2 公告清单外商品新增采购计划

点击“新增商品”进入新增商品页面。

输入商品 8 位税号后，点击“下一步”，系统将根据商品情况作出提示。

#### (1) 进入新增商品并创建采购计划页面。

---

<sup>3</sup> <https://www.safe.gov.cn/safe/gzhbdmyzslb/index.html>



请填写新增商品的申请理由，如寻找商品替代来源面临的困难、加征关税对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加征关税对相关行业造成的负面结构性影响等，不超过 400 字。

计划采购月份、数量、金额请参照 3.1.1 内容填写。

(2) 如果已创建过该商品，将提示“已创建商品 XX，不能重复创建”。可以返回采购计划列表页，从该商品记录里新增采购计划。

(3) 如果该商品在公告清单内，且与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清单内商品 8 位税号相同，将提示“8 位税号 XX 项下的部分商品 XX 已纳入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清单，如 XX 年 XX 月 XX 日前进口，不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也无需提交排除申请。”

请参照 3.1 中 (1) 的内容，确认是否需要继续提交排除申请。

如果需要申请，点击“已了解，继续申请”进入创建采购计划页面。请参照 3.1.1 中 (1) 的内容填写。

(4) 如果该商品在公告清单外，且与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清单内商品税号相同，将提示“8 位税目 XX 项下的部分商品 XX 已纳入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清单，如 XX 年 XX 月 XX 日前进口，不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也无需提交排除申请。”

请参照 3.1 中 (1) 的内容，确认是否需要继续提交排除申请。

如果需要申请，点击“已了解，继续申请”进入新增商品并创建采购计划页面。请参照 3.1.2 中（1）的内容填写。

（5）如果输入商品未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将提示“此商品未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您无需提交排除申请”。

（6）如果税号输入错误，将提示“税号输入错误，请核对后提交正确的 8 位税号”。

### 3.2 查看商品列表

点击系统左侧菜单栏“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可查看商品列表。

**序号：**按商品创建日期倒序排列，便于查看。

**商品：**显示商品 8 位税号及商品简称。

**创建日期：**显示该商品第一个采购计划的创建日期。

**采购计划：**显示该商品近两月采购计划的月度金额及审核状态。审核状态包括待提交、审核中、已核准、审核退回。

**待提交：**采购计划尚未提交审核。

**审核中：**采购计划已提交审核，正在进行审核。

**已核准：**采购计划已经核准，成交后请参照 4.1 内容填写成交记录。

**审核退回：**采购计划审核退回，显示退回原因。

**金额（美元）：**显示该商品自第一次填报起，各月采购计划的总金额，以及已成交的总金额。

**操作：**

如果当前还有可创建的采购计划，可以点击“新增 XX 年 XX 月采购计划”新增采购计划。

如果当前没有可创建的采购计划，将仅显示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

### 3.3 查看采购计划列表

点击系统左侧菜单栏“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在排除申请列表页面右侧，点击“操作”中的“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进入采购计划列表页。

**申请理由：**显示增列商品的申请理由。

**采购计划月份：**显示采购计划月份。

**采购数量：**显示计划于该月成交的采购数量。

**金额（美元）：**显示计划于该月成交的采购金额，以及计划金额范围内，已成交的总金额。

**提交日期：**显示采购计划的具体提交日期。

**排除期限：**采购计划核准后将显示排除期限。

**小提示：**排除期限指可适用排除措施的报关进口期限，上述采购金额范围内的商品，在该期限内报关进口予以加征关税排除。如果申请的商品无法在排除期限内报关进口，请通过在线咨询或电话联系客服进行处理。

**审核状态：**显示采购计划的审核状态，以及已核准或审核退回的日期。审核状态包括待提交、审核中、已核准、审核退回。

**待提交：**采购计划尚未提交审核。

**审核中：** 采购计划已提交审核，正在进行审核。

**已核准：** 采购计划已核准。

**审核退回：** 采购计划审核退回，提示退回原因。

**操作：**

审核中状态，新增的采购计划可以撤回，撤回后状态由审核中变为待提交，可以修改或删除采购计划。

已核准状态，可以反馈成交记录，也可以修改或删除采购计划，还可以查看修改记录。

审核退回状态，可以修改或删除采购计划。

### 3.4 撤回、修改或删除采购计划

点击系统左侧菜单栏“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在商品列表页面右侧，点击“操作”中的“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进入采购计划列表页。

**（1）如果采购计划处于审核中状态，且该计划是新增采购计划，可以进行撤回，撤回后可以修改或删除。**

**撤回：** 点击“撤回采购计划”，审核中的采购计划变为待提交状态，可以修改或删除采购计划。

**修改：** 点击“修改采购计划”，进入修改采购计划页面。

企业修改采购数量、金额等信息后，点击“提交”重新提交审核。如果增加的计划采购金额过大，系统将提示填写采购金额说明，审核通过后完成修改。

**删除：** 点击“删除采购计划”，再次点击“确认删除”完成操作。

小提示：修改后的计划采购数量、金额必须大于零。修改后的采购计划金额不能小于已反馈的成交记录金额。此前根据新增超额成交记录增补的采购计划仍可在采购计划列表中查看。

小提示：删除采购计划前，需先删除该采购计划下所有成交记录。删除待提交状态下的采购计划无需填写删除原因。采购计划一经删除将无法恢复。

**(2) 如果采购计划处于已核准状态，成交后请参照 4.1 内容反馈成交记录，也可以修改或删除采购计划。**

**修改：**点击“修改采购计划”，进入修改采购计划页面。

填写修改原因，不超过 200 字。调整数量和金额，选择“增加”或“减少”计划采购数量、计划采购金额，系统将自动显示修改后的数量、金额。点击“提交”后重新提交审核。如果增加的计划采购金额过大，系统将提示填写采购金额说明，审核后完成修改。

成功修改采购计划后，在采购计划列表右侧操作栏中，点击“查看修改记录”进入采购计划修改记录页面，可以逐条查看采购计划创建时间、修改原因、采购数量与采购金额的调整情况、采购计划的审核状态等。审核状态显示审核退回的，可以在右侧操作栏点击“修改”。参照 3.4 (2) 的操作后再次提交审核。

**删除：**点击“删除采购计划”，确认将删除的采购计划信息后，点击“确认删除”完成操作。

小提示：修改后的计划采购数量、金额必须大于零。修改后的采购计划金额不能小于已反馈的成交记录金额。此前根据新增超额成交记录增补的采购计划仍可在采购计划列表中查看。

小提示：删除采购计划前，需先删除该采购计划下所有成交记录。已核准状态下的采购计划需要填写删除原因。采购计划一经删除将无法恢复。

**（3）如果采购计划处于审核退回状态，可以进行修改或删除操作。**

**修改：**点击“修改采购计划”，进入修改采购计划页面。

企业修改采购数量、金额等信息后，点击“提交”重新提交审核。如果增加的计划采购金额过大，需填写采购金额说明后提交审核。

**删除：**点击“删除采购计划”，填写删除原因后，点击“确认删除”完成操作。

小提示：修改后的计划采购数量、金额必须大于零。修改后的采购计划金额不能小于已反馈的成交记录金额。此前根据新增超额成交记录增补的采购计划仍可在采购计划列表中查看。

小提示：删除采购计划前，需先删除该采购计划下所有成交记录。审核退回状态下的采购计划需要填写删除原因。采购计划一经删除将无法恢复。

点击左下角“返回商品列表”，可返回商品列表页面。

### 3.5 导出采购计划

点击系统左侧菜单栏“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在商品列表页面，点击“导出采购计划”。选择具体年份、月份后，包括所选年月的采购计划信息的 Excel 文件将下载至本地。

### 3.6 拆分采购计划

见 4.6 章节拆分成交记录。

## 第四章 成交记录

### 4.1 反馈成交记录

点击系统左侧菜单栏“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在商品列表页面右侧，点击“操作”中的“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进入采购计划列表页，点击具体月份采购计划右侧“反馈成交记录”进入新增成交记录页面。

**小提示：**此处成交指与供应商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建立采购关系，确定将自供应商处采购一定数量/金额的某项商品（可在签署正式合同前）。同一个8位税号，一笔成交后续可以对应多个合同，不需分合同提交，直接加总提交即可。

如果此前未创建采购计划，请参照3.1内容提交采购计划后再反馈成交记录；如果采购计划尚未核准，请在核准后新增成交记录。

当月采购计划，需在次月10日前反馈成交记录，未成交部分超期自动失效。例如：经核准的4月采购计划为100万美元；企业通过排除申报系统，在4月1日至5月10日期间反馈成交60万美元；5月11日，未成交的40万美元自动失效，企业经核准的4月采购计划实际为60万美元。

**成交日期：**必填，请填写与供应商商定成交的日期，按北京时间填写。成交日期仅可选择采购计划当月的日期。例如：采购计划为4月，成交日期仅可选择4月1日至填报当日。首次填报当月还可提交此前已成交但尚未报关进口的采购信息。



例如：4月首次填报，4月采购计划对应的成交记录，成交日期可选择历史日期至填报当日。

**供应商名称：**必填，请填写商谈成交的供应商名称，如果存在多个供应商，应全部填写，每个供应商之间以分号（；）隔开。

**成交数量：**必填，请根据商定的商品成交总数量如实填写。成交数量小数位数最多保留5位。

**成交金额：**必填，请根据商定的商品成交总金额如实填写，排除申请各环节均以金额作为核准标准，报关进口及核销也以金额为准。成交金额小数位数最多保留2位。金额币种默认为美元，如采用非美元计价，请参考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月美元折算率表<sup>4</sup>折算后填入美元值。

**小提示：**如果成交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需先修改采购计划金额，再反馈成交记录。请参照3.4（2）操作。

**运输方式：**必填，请填写成交商品运抵中国的主要运输方式，可通过下拉菜单选择水路、铁路、公路、航空、邮件、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其他运输中任意一项。

**起运日期：**必填，请填写成交商品预估起运日期，如涉及多个起运日期，请填写其中最早的起运日期。

**小提示：**起运日期如有变化，请及时更新，以便做好与后续报关进口的衔接工作。

---

<sup>4</sup> <https://www.safe.gov.cn/safe/gzhbdmyzslb/index.html>

**成交说明文件：**通常指与供应商通过合同、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确认成交，能作为成交说明的相关文件。用户根据成交情况上传确认成交的合同、电子邮件、短信等文档或相关截图，支持 png、jpg、jpeg 和 pdf 格式，文件最大不超过 10M。如有多个文件，上传金额最大的一个文件即可。

如果确无成交说明文件，请在“成交说明文件”处选择“无”，用文字详细说明具体成交过程。例如：XX 月 XX 日 XX 点，XX 告知，XX 部 XX 经理与 XX 公司 XX 电话沟通确认上述采购。

**小提示：**请根据企业实际成交情况如实填写，如涉及虚假成交信息等，将采取暂停受理排除申请等措施。

点击下方“提交”完成成交信息反馈。

## 4.2 查看成交记录

点击系统左侧菜单栏“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在商品列表页面右侧，点击“操作”中的“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进入采购计划列表页，点击具体月份采购计划右侧“查看成交记录”进入该采购计划月份的成交记录列表页面。点击“查看成交详情”进入具体成交记录的详情页面，可以查看该成交记录的基本信息和排除编号领取信息。

### （1）成交记录基本信息

**成交编号：**成交记录核准后，将显示成交编号。成交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创建日期：**显示成交记录的创建日期。

**排除期限：**成交记录核准后将显示排除期限。排除期限指可适用排除措施的报关进口期限，上述成交金额范围内的商品，在该期限内报关进口予以加征关税排除。

**小提示：**如果申请的商品无法在排除期限内报关进口，请通过在线咨询或电话联系客服进行处理。

**成交日期：**显示与供应商商定成交的日期。

**供应商名称：**显示商谈成交的供应商名称。

**成交数量：**显示该成交记录的数量。

**成交金额（美元）：**显示该成交记录的金额。

**运输方式：**显示成交商品运抵中国的运输方式。

**起运日期：**成交商品预估最早的起运日期。

**小提示：**运输方式和起运日期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随时更新。

**成交情况说明：**显示已提交的成交说明文件。

## **（2）排除编号领取信息**

**序号：**按排除编号提交的日期倒序排列，便于查看。

**排除编号详情：**点击“查看”可浏览使用该成交记录领取排除编号的信息。

**排除编号：**显示 18 位排除编号。

**提交日期：**显示使用该成交记录提交各排除编号的日期。

**状态：**显示排除编号所处的状态。状态包括待提交、已核准、审核退回。

**待提交：**正在填写拟报关信息，尚未提交自我声明。

**已核准：**已成功使用该成交记录领取排除编号。

**审核退回：**排除编号退回，需重新提交审核。

**使用金额：**显示各排除编号已占用该条成交记录的金额。

**合计已核准金额：**显示该条成交记录成功领取各排除编号所使用的金额总计。

**剩余可用金额：**显示该成交记录金额额度内，可用于领取排除编号的金额。

### 4.3 修改或删除成交记录

点击系统左侧菜单栏“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在商品列表页面右侧，点击“操作”中的“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进入采购计划列表页，点击具体月份采购计划右侧“查看成交记录”进入该采购计划月份的成交记录列表页面。

**（1）如果需要修改已反馈的成交记录，**在成交记录列表右侧操作栏，点击“修改成交记录”，进入反馈成交记录页面。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成交情况对成交日期、供应商名称、成交数量、成交金额、运输方式、起运日期及成交说明文件等信息进行修改。填写修改原因后，点击“提交”完成修改。

**小提示：**单条成交记录修改后的成交金额不能超过采购计划的总金额。多条成交记录的累计成交金额也不能超过采购计划的总金额。修改后的成交记录金额不能小于已核准的排除编号所使用的额度。如确因业务需要，成交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的，请参照 3.4 修改采购计划。

(2) 如果需要删除成交记录，在成交记录列表右侧，点击“删除成交记录”，填写删除原因后完成删除。删除成交记录前，需先删除使用该成交记录申请的所有排除编号。

小提示：成交记录一经删除将无法恢复。

#### 4.4 延长成交记录排除期限

点击系统左侧菜单栏“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在商品列表页面底部“温馨提示”中找到“4. 如需延长成交记录的排除期限，请点击这里”，点击“这里”进入成交记录延期页面。输入拟延期的成交编号，点击“搜索”，在操作栏点击“延长排除期限 180 天”，填写延期原因后提交审核。

**审核状态：**显示成交记录延期的审核状态，审核状态包括审核中、已核准、审核退回。

**审核中：**成交记录延期已提交审核，正在进行审核。

**已核准：**成交记录延期已核准。

**审核退回：**成交记录延期审核退回，提示退回原因。

**操作：**

审核退回状态时，可以点击“修改理由”，补充说明后再次提交审核。

小提示：到期前 30 天内可申请延期，延期时间为 180 天。若企业预计 180 天内仍无法完成进口，可就该项商品适时提交新的排除申请，经核准后的排除有效期为一年。

#### 4.5 导出成交记录

点击系统左侧菜单栏“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在商品列表页面，点击“导出成交记录”。选择具体年份、月份后，包括所选年月的成交记录信息的 Excel 文件将下载至本地。

#### 4.6 拆分成交记录

拆分成交记录与拆分采购计划同步操作，详情如下：

如果已申请采购计划的税号涉及税目调整，用户可在采购计划列表页面分月进行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拆分。

例如：

税号 09021010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变更为 09021011 和 09021019 两个税号。用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创建的 09021010 采购计划和成交记录中未使用的部分，可根据实际情况，拆分为 09021011 和 09021019 的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

**小提示：**尚未报关进口的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均需进行拆分，如已领取排除编号但尚未报关进口，请先在“排除编号领取”界面退回排除编号，再进行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拆分。

点击系统左侧菜单栏“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在商品列表页面找到拟拆分的商品税号，点击“操作”中的“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进入采购计划列表页。可拆分的采购计划在“操作”中会显示“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拆分”按钮，点击“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拆分”进入拆分页面。

**(1) 成交记录拆分：**如果成交记录中有尚未领取的数量和金额且在排除期限内，可以将未领取排除编号的数量和金额拆

分到新调整税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新调整税号，然后填写拆分到此税号的数量和金额。

小提示：新调整税号需要勾选才生效，数量和金额必须大于零。数量不能大于原成交记录数量，金额不能大于可拆分金额。

**（2）采购计划拆分：**如果原采购计划未到反馈成交记录截止日期且有未反馈数量和金额，可以将未反馈的数量和金额拆分到新调整税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新调整税号，然后填写拆分到此税号的数量和金额。

小提示：新调整税号需要勾选才生效，数量和金额必须大于零。数量不能大于原采购计划数量，金额不能大于可拆分金额。

**（3）确认拆分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提交拆分”完成操作。系统将自动调整原成交记录和原采购计划的数量和金额，生成新新调整税号的成交记录和采购计划。

小提示：为保证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建议单个采购计划一次性完成拆分，拆分错误或拆分不完整请联系客服处理。如果采购计划或成交记录被拆分后金额为零，该采购计划或成交记录将被自动删除。

**（4）**如果确认不进行拆分，点击“确认不拆分”，系统将不再对此采购计划进行拆分提示。

## 第五章 排除编号领取

### 5.1 领取排除编号

点击系统左侧菜单栏“排除编号领取”，在排除编号列表页面右侧，点击“领取排除编号”，进入新增排除编号页面。


小提示：排除编号与报关单号一一对应，即一个排除编号只能填写到一份报关单上，且一份报关单最多只能填写一个排除编号。请在提交前确认，拟使用同一份报关单办理进口手续的所有排除商品，需一次性加入“领取排除编号”的“已选商品”中，领取同一个排除编号。

#### 5.1.1 填写拟报关信息

(1) 选择拟报关进口的商品。

已有有效成交记录的商品，均会显示在页面中，如果商品较多，也可通过搜索商品简称或税号，定位具体商品。

(2) 选择成交记录。

在具体商品右侧点击“操作”中的，弹出选择成交记录页面。

在左侧勾选成交记录后，可在右侧填写本次使用的金额，即本次拟报关进口的金额；全部使用，可选择“全部”。如果涉及多条成交记录，可多选。

小提示：多条成交记录如果排除期限不同，排除期限开始日期将以最晚的开始日期为准，排除期限截止日期将以最早的截止日期为准。例如：成交记录 A 排除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成交记录 B 排除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领取排除编号时涉及上述两条成交记录，该商品排除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如果拟报关商品金额超出可用金额，系统将做相应提示，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A 增选成交记录。两条或两条以上成交记录对应的商品，将通过同一份报关单提交，此前已反馈成交记录，此时需将两条或两条以上成交记录同时选中，并填写相应金额。

B 新增成交记录。两条或两条以上成交记录对应的商品，将通过同一份报关单提交，但此前仅反馈了一笔成交，另一笔成交未反馈对应的成交记录，请参照 4.1 反馈成交记录。

C 修改成交记录。因签订补充协议等原因，导致拟报关金额大于成交记录金额，请参照 4.3 修改成交记录。

D 填写补充说明。因汇率波动、溢短装等原因，导致拟报关金额大于成交记录金额，请填写补充说明。

### （3）加入排除编号。

勾选完成后点击“商品加入排除编号”，完成该商品的加入，并返回新增排除编号页面。

小提示：一份报关单如果涉及多个排除商品，请参照上述（1）-（3）内容操作，将其他排除商品加入排除编号中。

### （4）查看已选商品。

点击页面下方“已选商品”，可查看已选商品的税号和商品简称，如有误选，可删除；如有遗漏，可继续加入其他商品。

点击“下一步”进入确认拟报关信息页面。

### 5.1.2 确认拟报关信息

页面显示拟报关商品的信息，包括序号、商品、拟报关金额、排除期限，如有补充说明也一并显示。

需补充填写“商品名称”，商品名称可参考报关单的商品名称，以及该商品采购过程中的常用名称填写。例如：企业采购飞行数据记录器，该商品的8位税号为“85437099 其他具有独立功能的电气设备及装置”，选定85437099商品具体成交记录后，需在此补充商品名称“飞行数据记录器”。

如果该商品金额有误，可点击右侧“修改”返回该商品的成交记录选择页面进行修改。

如果需要加入其他商品，或删除某项商品，可点击“上一步”返回填写拟报关信息页面进行操作。

如果已将所有拟排除商品加入，可点击下一步进入提交自我声明页面。

### 5.1.3 提交自我声明

系统根据企业填写的拟报关信息，自动生成《排除编号领取自我声明》。

企业确认自我声明中信息无误，并知悉相关承诺事项后，勾选下方“本公司确认上述信息无误，并知悉排除编号领取自我声明将纳入法律声明承诺范围”，可点击“提交排除编号”。

排除编号提交后，可在排除编号列表页面查看排除编号状态。

## 5.2 查看排除编号

点击系统左侧菜单栏“排除编号领取”，进入排除编号列表页面，可查看排除编号基本信息。

**序号：**按排除编号进行排序，便于查看。

**排除编号：**根据企业提交的排除编号领取自我声明，系统生成唯一的排除编号。已核准状态下显示排除编号。

**排除期限：**显示排除编号的排除期限。

**商品：**显示拟报关商品的 8 位税号及商品简称。

**金额（美元）：**显示拟报关商品的金额。

**小提示：**排除期限指可适用排除措施的报关进口期限，上述排除编号内的商品，在该期限内报关进口予以加征关税排除。如果申请的商品无法在排除期限内报关进口，请通过在线咨询或电话联系客服进行处理。

**小提示：**排除编号如果涉及多个商品，排除期限开始日期将以最晚的开始日期为准，排除期限截止日期将以最早的截止日期为准。例如：商品 A 排除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商品 B 排除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领取排除编号时涉及两个商品，该排除编号排除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状态：**显示排除编号的状态，包括待提交、已核准、审核退回。

**待提交：**正在填写拟报关信息，尚未提交自我声明。

**已核准：**排除编号已核准。

**审核退回：**排除编号退回，需重新提交审核。鼠标悬停审核退回上方，显示退回理由。

**操作：**操作部分主要包含4个功能，包括修改、详情、查看自我声明、删除。

**修改：**可以修改已核准的排除编号信息。

**详情：**可以查看该排除编号涉及的商品、成交记录等详情。

**查看自我声明：**点击“查看自我声明”可查看并打印排除编号领取自我声明具体内容。

**删除：**可以删除待提交或审核退回状态下的排除编号信息。

### 5.3 修改或删除排除编号

点击系统左侧菜单栏“排除编号领取”，进入排除编号列表页面，可对排除编号信息进行修改或删除操作。

**(1) 如果排除编号处于待提交的状态，可以进行修改或删除操作。**

**修改：**点击“修改”，确认拟报关信息，提交自我声明后领取排除编号。确认拟报关信息前，仍可以修改。

**删除：**点击“删除”，再次点击“确认删除”完成操作。

**小提示：**删除待提交的状态下的排除编号信息无需填写删除原因。排除编号一经删除将无法恢复。

**(2) 如果排除编号处于已核准状态，可以进行修改操作。**

**修改：** 点击“修改”，系统提示“您领取的排除编号PC0000000000000001 将被退回，您可在退回后进行修改”，点击“确认修改”后，可对排除编号信息进行修改，此时排除编号处于审核退回状态，需要将修改后的拟报关信息重新提交。

确认拟报关信息后，再次提交自我声明。具体提交流程参考 5.1。确认拟报关信息前，仍可以修改。

**删除：** 点击“删除”，填写删除原因后，点击“确认删除”完成操作。

**小提示：** 排除编号与报关单一一对应，每个排除编号仅可使用一次。

**小提示：** 排除编号信息在已核准状态下不可删除。如需删除，先点击“修改”退回已核准的排除编号后，再完成删除操作。排除编号一经删除将无法恢复。

#### 5.4 延长排除编号排除期限

点击系统左侧菜单栏“排除编号领取”，在排除编号列表页面底部“温馨提示”中找到“4. 如需延长排除编号的排除期限，请点击这里”，点击“这里”进入排除编号延期页面。输入拟延期的排除编号，点击“搜索”，在操作栏点击“延长排除期限 180 天”，填写延期原因后提交审核。

**审核状态：** 显示排除编号延期的审核状态，审核状态包括审核中、已核准、审核退回。

**审核中：** 排除编号延期已提交审核，正在进行审核。

**已核准：** 排除编号延期已核准。

**审核退回：**排除编号延期审核退回，提示退回原因。

**操作：**

审核退回状态，可以点击“修改理由”，补充说明后再次提交审核。

小提示：到期前 30 天内可申请延期，延期时间为 180 天。若企业预计 180 天内仍无法完成进口，可就该项商品适时提交新的排除申请，经核准后的排除有效期为一年。

### 5.5 导出排除编号



点击系统左侧菜单栏“排除编号领取”，在排除编号列表页面，点击“导出排除编号”。选择具体年份、月份后，包括所选年月的排除编号信息的 Excel 文件将下载至本地。

## 第六章 排除编号核销

### 6.1 查看核销排除编号列表

如果排除编号信息与报关单相关进口数据均一致，排除申报系统将自动进行核销。企业可点击左侧菜单栏“排除编号核销”，再点击右上角“已核销排除编号列表”，查看已核销信息。

如果排除编号信息与报关进口数据不一致，企业需协助完成排除编号核销。点击系统左侧菜单栏“排除编号核销”，默认进入待核销排除编号列表页面，显示待核销排除编号的基本信息和目前核销情况。

排除编号信息与报关单相关进口数据一致的项目，将显示，信息不一致的显示，鼠标悬停可显示差异原因。

**序号：**按排除编号进行排序，便于查看。

**排除编号/报关单号：**根据报关单上填写的排除编号，显示排除编号及报关单号。

**申请主体/境内收货人：**根据排除编号显示申请主体名称，根据报关单号显示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

**排除期限/申报日期：**根据排除编号显示排除期限，根据报关单号显示报关单上的申报日期。

**商品：**显示待核销商品的税号，鼠标悬停将显示差异原因。

**操作：**点击“查看并核销”可进入核销页面，就具体差异项目进行核销。

## 6.2 核销排除编号

点击系统左侧菜单栏“排除编号核销”，进入待核销排除编号列表页面。点击右侧“操作”中“查看并核销”进入排除编号核销页面。

**排除编号：**显示已用于商品报关进口的排除编号。

**报关单号：**显示填写了上述排除编号的报关单号。

**创建日期：**显示排除编号的创建日期。

**排除期限/申报日期：**根据排除编号显示排除期限，根据报关单号显示报关单上的申报日期。点击“排除期限/申报日期”后的“核销”可进入具体核销页面，请参照页面提示进行核销。

**申请主体/境内收货人：**根据排除编号显示申请主体名称，根据报关单号显示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点击“申请主体/境内收货人”后的“核销”可进入具体核销页面，请参照页面提示进行核销。

**商品：**显示排除编号及报关单中涉及关税排除的商品 8 位税号及商品简称。

**排除编号金额（美元）：**显示排除编号内商品经核准的排除金额。

**报关金额（美元）：**显示报关商品实际报关进口的排除金额。

**差异情况：**可查看排除编号商品与报关商品的具体差异情况。



**操作：** 点击“核销”可进入具体商品的核销页面，请参照页面提示进行核销。

## 第七章 文件资料下载地址

### 7.1 排除相关文件

#### 7.1.1 市场化采购排除

(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t20200218\\_3470901.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t20200218_3470901.htm)

(2)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有关问题的解答

<https://gszx.mof.gov.cn/sfs/%E5%B8%82%E5%9C%BA%E5%8C%96%E9%87%87%E8%B4%AD%E6%8E%92%E9%99%A4%E5%B8%B8%E8%A7%81%E9%97%AE%E9%A2%98%E8%A7%A3%E7%AD%9420200918.pdf>

(3) 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填报说明（含可申请排除清单）

<https://gszx.mof.gov.cn/sfs/%E5%A1%AB%E6%8A%A5%E8%AF%B4%E6%98%8E.zip>

(4)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36 号（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通关事项的公告）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879984/index.html>

(5) 对美加征关税市场化采购排除申报指南（进口通关手续事宜）

<https://mp.weixin.qq.com/s/KN7rQKEWiPMVfXzgS594PA>

### 7.1.2 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清单

(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19 年第 6 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1909/t20190911\\_3384638.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1909/t20190911_3384638.htm)

(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19 年第 8 号）

[https://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12/t20191219\\_3444518.htm](https://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12/t20191219_3444518.htm)

(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t20200221\\_3472600.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t20200221_3472600.htm)

(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5/t20200512\\_3512030.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5/t20200512_3512030.htm)

(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9/t20200915\\_3588427.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9/t20200915_3588427.htm)

(6)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12/t20201225-3637035.htm>

(7)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三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年第2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2/t20210226-3662916.htm>

(8)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四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年第5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5/t20210517-3703290.htm>

(9)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五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年第7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9/t20210916-3753336.htm>

(10)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六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年第9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12/t20211224-3777971.htm>

(1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七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2年第4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04/t20220415-3803082.htm>

(1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八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2年第7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06/t20220628-3822626.htm>

(1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九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2年第10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11/t20221128\\_3853670.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11/t20221128_3853670.htm)

(1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3年第1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02/t20230215\\_3866623.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02/t20230215_3866623.htm)

(1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一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3年第6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05/t20230530\\_3887764.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05/t20230530_3887764.htm)

小提示:您可在财政部关税司网站(<https://gss.mof.gov.cn>)或排除申报系统(<https://gszx.mof.gov.cn>)查看更新的排除延期清单公告。

## 7.2 加征关税相关文件

### 7.2.1 第一轮加征关税

(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5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年第5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1806/t20180616\\_2930325.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1806/t20180616_2930325.htm)

(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16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年第7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1808/t20180808\\_2983770.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1808/t20180808_2983770.htm)

### 7.2.2 第二轮加征关税

(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年第3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1905/t20190513\\_3256788.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1905/t20190513_3256788.htm)

### 7.2.3 第三轮加征关税

(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三批)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年第4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1908/t20190823\\_3372928.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1908/t20190823_3372928.htm)

(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暂不实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年第7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1912/t20191215\\_3441954.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1912/t20191215_3441954.htm)

(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年第1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6\\_3466540.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6_3466540.htm)

### 7.3 其他文件资料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的公告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12/t20221230\\_3861743.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12/t20221230_3861743.htm)

本操作指南将根据系统升级做必要更新，不再另行通知。  
请登录对美加征关税排除申报系统及时下载最新版本。